

## 二、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 (一) 依據

- 1、教育部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所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訂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 3、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4、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領綱。
- 5、本校課發會會議決議事項。

### (二) 課程目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點字、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三) 實施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 2、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
- 3、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運用教學媒材，提供充分練習機會。
- 4、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5、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四) 適用對象

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1、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2、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3、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五) 領域節數

本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皆為分散式資源班：

依學生學習需求，於晨間、早自習、課間活動、彈性時數或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或其他課程等科目。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1	11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		

已註解 [U1]: 若未設班但有服務學生，還是要記得寫!

## 一、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年級	科目	課程 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二	社會 技巧	外加 1 節	1	情緒障礙 1 人
三	社會 技巧	外加 1 節	1	情緒障礙 1 人
四	國語 數學	外加 2 節	2	學習障礙 2 人
五	國語 數學	外加 2 節	2	學習障礙 2 人
	國語 數學	外加 2 節	1	學習障礙 1 人
	國語	外加 1 節	1	學習障礙 1 人
	社會 技巧	外加 1 節	2	情緒障礙 2 人
六	國語 數學	外加 2 節	1	學習障礙 1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 方面	一、針對本校巡迴班學生，因學生需求及能力之緣故，目前採簡化、分解、替代的方式來調整。
--------------	--

**已註解 [U2]:**一般學校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需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p>二、本校接受巡迴輔導之學生會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分解、替代方式進行調整。</p>
【學習歷程】方面	<p>一、依本校巡迴班學生的個別需求，使用不同的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直接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圖解、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p> <p>二、視本校巡迴班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p>
【學習環境】方面	<p>一、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通用設計的校園環境。</p> <p>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合適的教室布置，提供教學設備資源，合需求的教室位置、座位的安排及動線規劃，並提供不同學習區等物理環境的調整。</p> <p>三、招募志工協助特殊生。</p> <p>四、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與自然支持。</p>
【學習評量】方面	<p>一、依學生之 IEP 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p> <p>二、評量依學生狀況採試卷報讀等評量的方式。</p> <p>三、學校提供評量時間調整（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如隔離角、輔導室等）、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p>

四、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含課程調整情形)如第○頁總體課程節數總表。